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9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62,639,7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561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龙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62,519,594	99.9959	120,200	0.004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62,519,594	99.9959	120,200	0.0041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98,456,925	99.9394	120,200	0.0606	0	0
2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98,456,925	99.9394	120,200	0.0606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斌、晏国哲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8-050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3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变更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监事的议案》,拟根据股东提名,推荐孙秀丽女士为公司股东监事候选人。因孙秀丽女士工作变动的原因,股东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推荐丁文惠同志为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的函》,推荐丁文惠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监事候选人简历:

丁文惠先生:57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彩虹集团公司彩管二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彩虹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彩虹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彩虹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关于补选董事、监事的议案》修订为樊来盈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丁文惠先生为监事候选人,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与康宁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成都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咸阳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棠湖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各自承担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存储、管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三、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定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事项详见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8-051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拟修订《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三条后增加	第十四条公司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保障股东的合法权利并确保其得到公平对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尊重利益相关者的基本权益,切实提升公司价值。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回购本公司的股票: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可以回购本公司的股票: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同意。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具体实施细则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等执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时,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六条股东作为公司的所有者,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各项合法权利。	第三十六条股东作为公司的所有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
第三十五条后增加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依法保障股东权利,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后增加	第三十八条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四十一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股东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维护其合法权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控股股东对其所控股的公司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第五十二条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五条 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
第五十三条后增加	第五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 第五十八条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有关各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在过渡期间内稳定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六条后增加	第九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的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第一百零六条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表决外,可以利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网络系统或者其他方式向股东提供投票平台,以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三条后增加	第一百四十九条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股东大会可以通过决议,向董事会作出授权,授权内容应当具体明确。但不得将法定应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第一百五十五条后增加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本人确定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其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七十一条后增加	第一百七十九条 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外的职务。
第一百七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诚信尽责义务。	第一百八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诚信尽责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第一百八十八条后增加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股东之间或者董事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时,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专业结构合理。
第一百九十六条后增加	第二百零五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议事规则,并列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二百一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二百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二百二十七条 监事应具有法律或者会计方面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	二百二十八条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限履职能力。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 在任监事出现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时,监事会应当自知道该情形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监事履行职责,并提请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百三十七条后增加	第二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制定议事规则,列为本章程附件。
第八章 经理	第八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六十条后增加	第二百六十八条 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由股东大会决定。 在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二百六十一条后增加	第二百七十条 公司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涉及提前解除任职时的补偿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第二百七十一条 公司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等鼓励机制。 公司的鼓励机制应当有利于增强公司创新发展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得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九十三条公司及董事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百零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应当制定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的行为规范,明确未经董事会许可不得对外发布的情形。
第二百九十四后增加	第三百零五条 持股达到规定比例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收购人、交易对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关联关系及其变化等重大事项,答复公司的问询,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百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等。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三百零六条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等。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二百九十五条后增加	第三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披露环境信息以及履行扶贫等社会责任相关情况。
第三百零一条后增加	第三百一十二条 公司应当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将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主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在污染防治、资源节约、生态保护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三百零二条公司在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应关注所在社区的福利、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	第三百一十三条公司在保持公司持续发展、提升经营业绩、保障股东利益的同时,应当在社区福利、救灾助困、公益事业等方面,积极履行的社会责任。

对章程其他条款中描述进行调整、修改。

以上章程条款修改后,将对原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2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2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3日至2018年11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樊来盈	√
3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3.01	丁文惠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披露于2018年11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监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披露于2018年9月18日、2018年11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07	彩虹股份	2018/11/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2日8时至18时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会期半天;

3、联系电话:029-33132763;传真:029-33132824。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2.01	樊来盈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3.01	丁文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18-59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6日(星期二)下午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5日-11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59楼会议室。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5名,所代表股份708,420,3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6.6258%;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23名,所代表股份3,181,8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2094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8名,拥有权代表的股份为711,602,1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519,375,555股的46.835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新增及修改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逐项表决议案)

1.01、回购股份的方式

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11,559,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0%;反对4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00,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02%;反对4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比例

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11,569,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10,7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25%;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1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11,572,0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8%;反对3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13,2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75%;反对3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6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4、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

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11,569,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10,7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25%;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1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5、回购股份的期限

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11,559,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0%;反对4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00,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02%;反对4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11,572,0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8%;反对3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13,2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75%;反对3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6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顾洪锤律师、刘芳律师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18-60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1日、2018年11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详见2018年10月22日和2018年11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预案,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及回购本公司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约60,000,000股,约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为3.94%,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的1.9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本的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的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18年11月7日至2018年12月21日,每日9:00-11:3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5901室

联系人:张正、杨溶

邮政编码:518045

联系电话:0755-83735593、83735433

传真号码:0755-83735566

电子邮箱:dongban@e-huafu.com

3、其它:(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